



香港出版總會有限公司

HONG KONG PUBLISHING FEDERATION LIMITED

香港北角英皇道 75-83 號聯合出版大廈 26 樓
26/F., SUP Tower, 75-83 King's Road, North Point, Hong Kong.
Tel: 25786000 Fax: 25786838

在版權制度下如何處理戲仿作品之意見書

致：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

本會是香港出版業界最大的社團，亦是本港最大的商會成員之一。本會願意對在《2011 年版權(修訂)條例草案》下戲仿作品不會涉及刑事責任等有關事項做出澄清。

本會認為，原有刑責條文是為了反盜版而定，不宜刪除，而再擴大豁免，更為不妥。本會要求有關立法應盡快進行，此舉不但能讓香港法律與不斷演變的國際法律標準接軌，亦會提供一個比較安全的市場，鼓勵創新、投資，進而讓全港市民受惠。

我們認為有部分人士再三以所謂戲仿之名提出“個人衍生用戶內容”(簡稱“UGC”)豁免，這種模式不單嚴重侵害版權人的權益，又不可能通過國際公約內的「三步檢測標準」(Three-step Test)。香港不應借用即使在加拿大也無先例的 UGC 方案，更不可能延伸更多新做法。本會認為，若在這問題上再糾纏，只會產生破壞性後果。

部分人士將戲仿作品與“二次創作”一詞交換使用，令公眾誤解。“二次創作”是指將原作品加入新的創作原素，作新的表達；“二次創作的版權”如用作出版或任何商業用途，必須先獲得原版權人的授權，例如“日曲中詞”、漫畫改編成動畫、小說改編成為劇本及翻譯本等。本會支持適當的戲仿，但其涵蓋範圍應只限於諷刺行為。若包括“諷刺作品”、“滑稽作品”及“模仿作品”則涵蓋面太廣。

本會希望政府正視業界意見，盡快立法，以保障業界及公眾的權益。

顯此奉函，敬請垂注。



香港出版總會

2013 年 10 月 24 日